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70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8年6月30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6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82912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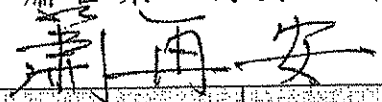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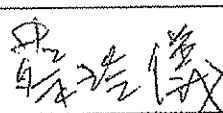
、委員張、部濟中央政彰縣省自營建署世業吳里、台
翔儀江、會通經中內、化灣灣化營建員工里興先生、
萬玲、立員交、部、所彰臺台彰部營委學芳振先生、
員員）四委、署濟）公、、司政部門科梅鎮典雄聯
委委員員農業局利經科鎮局處）公內本專部鎮林振正護
黃蔡成委農總水、用林保源處限、林中林二楊曾保
遠俊、組張院路部所地二環資理有司鳴（會二縣、
聲元案娟、行部經試司彰化政水總股業長畫委化彰先生
員員專靜、通、劃政彰縣府（信糖組計學彰、農思先縣
委委案員部、交所規地、化政司電灣陳合科、海倉仁彰
黃李、本委、育、究利部府彰縣公華台組綜家司金王張
貴碧、為林、教、局研水政政、化限中、畫署國公長、
順如員、立靜、光輸署內縣處彰有、處計建院限里延生
員員上綱愛觀運利、化設、份處務合營政有陳世先
委委以員、通、部水署彰建處股理業綜部行份里表錫慧
詹王（委、交、濟保）政地來區公建、）問萬洪陳廖
、宗吳、顏、、經、政、縣、府、自、限、營、勳、玲、顧、鎮、鎮、
、治、光、貴、會、局、環、地、化、政、灣、十、有、部、秉、例、程、林、林、
、天、德、堤、連、員、路、局、院、（彰、縣、台、第、份、本、長、高、工、二、二、吉、輝、
、委、委、錫、員、委、公、川、政、明、化、司、股、組、興、縣、縣、傳、政、
、黃、羅、員、委、學、速、河、行、黎、處、彰、會、公、力、署、副、勝、中、化、化、謝、紀、
、安、雪、定、李、家、道、第、所、公、農、處、水、有、灣、展、組、長、局、
、再、惠、安、貞、國、國、署、查、辦、府、務、田、份、台、發、畫、科、理、哲、定、先、先、生、
、員、員、員、員、靜、院、區、利、調、部、政、工、農、股、鄉、計、張、管、坤、長、良、豹、熊、
、委、委、委、委、彥、員、政、灣、水、質、中、縣、府、化、水、處、城、合、區、長、里、嘉、秋、生、
、蕭、高、廖、員、委、行、臺、部、地、部、化、政、彰、來、運、署、綜、民、園、里、洪、戴、蔡、灣、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地 點：本署一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蕭召集人再安、周副召集人天穎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 委 員 連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朱珮芸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技正	蔡新輝代
羅 委 員 光 宗		書記	李 芳 華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邱國霖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佩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經濟部水利署	張則淵 鄧建 葛漢章 李友平 吳文忠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謝子光 翁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郭治儀
地政司 - 中辦	李青華
地政司 - 地用科	謝偉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台 糖 畜 殖 廠	
紀 政 輝 先 生	
廖 慧 茹 小 姐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廷
台 灣 生 態 學 會	黃怡婷
淨竹文教基金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吳相翰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張榮偉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劉玉平 黃嘉斌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林浚熙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俊志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平
台灣糖業公司	鄭英佑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李坤北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二林鎮梅芳里吳里 長 坤 哲	
二林鎮萬合里陳里 長 金 海	
二林鎮振興里洪里 長 定	
二林鎮洪代表世延	
二林鎮張代表源昌	
陳 樹 財 先 生	
王 倉 農 財 先 生	
楊 振 典 先 生	
張 仁 思 先 生	
曾 正 雄 先 生	
陳 文 源 先 生	
陳 金 來 先 生	
蔡 秋 豹 先 生	
彰化縣環境衛生局 施月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俐玲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 理 局	陳新耀
	陳季媛 劉志唐
	洪如堯 楊瑞前 謝東進
	洪維鈞 林慶雲 鄭裕永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黃玉璽 王朝民 吳建銘 林楠
	王榮弟 許朝勝
	洪維鈞 陳志豪 丁建生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有關基地內之平地造林及環保林園一節：

(一) 環保林園部分：申請人說明環保林園係分佈於129線二側，本計畫未來將配合園區南北向24公尺大道、東側20公尺綠帶及西側萬興排水道與滯洪池空間等，儘量使其原地保留。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6月26日環署空字第0980055982號函示：「…環保林園大道基地建請予以繼續保留存在，並妥善規劃作為園區之景觀綠帶使用，惟不得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配置於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環保隔離綠帶…」，申請人補充說明有關環保林園如不計入本基地之綠帶面積，則綠地面積比例是否符合規範規定(基地總面積10%)，需再重新檢討計算，故請申請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函示辦理，並請補充說明本基地之綠地面積於扣除環保林園後，是否仍符合規範規定。

(二) 平地造林部分：申請人說明平地造林主要位於台糖溪湖糖廠畜殖場北側，該地區目前規劃為「專15」用地，故未來需辦理移植至基地內適當地點，有關平地造林之處理方式，彰化縣政府代表表示，將持續與台糖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召開協商會議以確認補償與處理方式；故請申請人俟上開協商會議獲共識後，補充協商及處理結論。

二、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有關本案周邊隔離綠帶或設施，請申請人補充基地四周邊界所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局部放大圖乙節，申請人說明：本基地僅北側及南側小部分臨「特定農業區」，其餘四周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又周邊隔離綠帶或設施除西南側鄰區域滯洪池預定

地（特定專用區）留設 20 公尺綠帶外，其餘區界皆劃設 30 公尺以上之隔離設施，且並無以停車場或滯洪池作為隔離設施。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三、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九點，有關萬興排水幹線及荊子埤圳第四放水路辦理改道及整治計畫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彰化縣政府）審查同意，本案之排水整治計畫，建議儘量朝補注地下水層方式規劃，又上開改道與整治計畫，請儘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等，惟查申請人僅補充彰化縣政府及申請人分別召開相關會議紀錄，是否即可視為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一節，申請人說明：有關本基地之相關排水改道及整治，除業於上開 2 次會議與彰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協商獲該等機關表示同意配合外，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並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中科二林園區與區域滯洪池工程配合時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表示同意配合外，並針對萬興排水改道、第四放水路及第四放水路與萬興滯洪池工程，排定預估規劃時程。有關申請人上開說明，與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本案預定興闢與拓寬之六項道路工程，申請人依據廠商進駐時程，及廠商進駐當時之道路開闢情形，分階段評估本案之交通運輸與交通服務水準一節，申請人說明：本案交通運輸推估之「目標年」為民國 120 年，又本計畫係採以光電旗艦廠商第一廠量產時間（以 101 年推估）及台 76 延伸線通車前（以 105 年推估）等二個年期推算其相關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依推估結果無論是營運初期或是目標年，本園區週邊道路系統均可維持 D 級以上道路服務水準，又申請人再針對目標年（120 年）無台 76 延伸線與無增設園區交流道之情境下評估，週邊道路系統仍可維持 D 級以上之道路服務水準；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與會委員對於申請人說明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申請人業補充基

地 60 公尺之道路圖說及提供以確保行人穿越 60 公尺道路之安全措施規劃一節，請申請人說明：已補充 60 公尺道路橫斷面圖說，並說明已劃設中央分隔島及快慢分隔島空間，並增加行人號誌燈等，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與會委員對於申請人說明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點，有關公共停車場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停車場每處提供約 150 個停車位係以小客車為計算方式，但各處停車場將依實際設置狀況推算；又「專 15」用地因屬大型街廓，故無法於區內規劃公共停車場，但其北、西、南側業設置公共停車場，且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未來進駐廠商需設置至少 7 千個停車位，將可符合要求；有關住宅區之停車場，未來將依規定於住宅區內劃設 0.5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另本案之自行車停車需求，亦將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每 10 個機車位附設一自行車位，至「機車減量措施」部分，將以提升自行車使用便利性發展公共運輸之使用量等方式，以減少機車使用量。有關公共停車場議題，請申請人再針對自行車公共停車部分檢討後，補充詳細之規劃圖說。

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一點，有關公共運輸計畫部分，申請人說明：有關本基地公共運輸服務路徑，以既有路線改線與延駛及設置園區巡迴巴士（園區至二林、彰化市區及台中市區等三路線），另居住於台中地區之員工可由廠商自行提供接送巴士，或員工轉乘至員林車站、高鐵彰化站及彰化交流道等交通節點後，再搭乘園區巡迴巴士進入園區；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與會委員對於申請人說明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二點，有關基地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分析一節，申請人說明：本案未來於交通尖峰時段將承諾規劃避行縣道 148 線，又彰 127 及彰 130 如無法如期拓寬(24 公尺)完工，將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維持既有鄉道之雙向車道服務功能作為施工初期之施工進出道路，且經評估尚可維持 D 級服務水準。請申請人針對上開半半施工方式補充平面道路圖說。

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四點，有關開發影響費計算「尖峰小時交通量」值一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與會委員對於申請人之補充資料，無意見；惟有關本案之開發影響費計算之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參數值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定。

十、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於停車場之相關規定一節，申請人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對於「園區事業專用區」規定原則上樓地板每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住宅社區規定，樓地板每 120 平方公尺或每一住戶增設一停車位，另公共設施用地亦有停車位劃設之相關規定。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其他與會委員對於申請人說明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一、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有關本基地之透水面積及綠覆率，查本園區之「管理服務中心」、「文教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等之空地透水率為 85%，如何達到上開透水率一節，申請人說明：按「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評估基準，一般基地透水基準為法定空地之 80%，本園區之廠區建蔽率為 60%，基地保水之自然裸露面積僅增加 2% ($5\% \times (1-60\%) = 2\%$) 即可達到上開標準，故將透過將空地集中，創造生物多樣性的設計及將人工鋪面採用透水性鋪面以達成，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二點，本案計畫書第六章有關財務可行性分析資料應將本案財務可行性分析與面板產業前景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之高科技產業策略相結合

後補充本案財務「敏感度分析」，及面板產業前景與本案擬引入產業作更明確之說明與分析等節，有關申請人說明及補充資料，請作業單位轉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張委員四立審核並請提供審查意見。

十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九點，本基地未來約可引入 3 萬就業人口中，當地居民人數之比例，申請人僅依據中科台中園區之員工佔當地居民比例，推估未來當地居民約可佔 50% 左右，惟申請人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當地居民之進入園區就業一節，申請人說明：依中科前三期之營業管理案例，員工屬居民比例高達 55.4%，又未來將按年統計園區就業員工之戶籍狀況，並與廠商成立敦親睦鄰推動小組，定期就採購當地農漁產品、提供民眾就業及協助改善公共設施等事項加強推動。但因台中都會人口結構與彰化農業人口結構不盡相同，請申請人再就兩地區之教育及就業人口等面向比較分析後，再檢討說明當地居民人數可能佔員工數之比例。

十四、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六點，有關申請人說明：「…公共設施除淨水廠係由自來水公司自行經營管理外，其餘皆由中科管理局管理維護…」，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 5 日台水工字第 0980018853 號函說明：建議將「淨水廠係由自來水公司自行經營管理」文字刪除，或加註該公司與申請人 97 年 8 月 6 日召開「中科四期用水需求協商會議」之協議內容一節，申請人說明：願意配合將：「…公共設施除淨水廠係由自來水公司自行經營管理..」，刪除「自行」二字，惟自來水公司代表表示，請申請人依據上開 97 年 8 月 6 日協商會議文字內容辦理；故有關本案淨水廠之管理方式，請申請人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獲致共識後再補充說明。

十五、本案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尚未釐清問題及下列重要議

題，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一) 本案基地選址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規劃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應與經濟部所規劃開發之「工業區」加以整合，並作整體考量；又因科學工業園區大多選擇台糖之農業用地作為其開發基地，將涉及農地發展政策，故有關大面積之台糖農業土地，是否將持續釋出亦應審慎考量。請國科會就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研提長期之整體規劃構想，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參考。
- (二) 本案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原則尊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後續請申請人將該署審議之環評結論，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
- (三) 有關用水計畫部分，除本案之用水供需，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中部地區之用水來源與供應及需求等相關審查資料，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 (四) 有關本案之私有土地徵收問題部分（地權），因係屬本部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權責，故申請人之處理方式，將送請該委員會審核，惟仍應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參考。
- (五) 有關本基地之願景 “LOH²AS”，與生態園區之規劃與設計是否相符合，申請人應將相關之補充資料提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參考。

十六、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第五點；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點、第十四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

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並俟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

◎台灣生態學會

雖然本案已開 8 次會，作業單位曾提及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但歷來我們於會議中所提的區位問題至今未被明確的回答，在此要再次跟各位委員強調，本案的區位選擇是不適當且不合理的，提醒各位委員：

1.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所指的中部科技走廊是從后里到彰北，彰南到雲林是黃金農業走廊，為何本案硬要到彰南開發？可以這樣嗎？不會有問題嗎？
2. 城鄉發展分署在 2007 年所作「新產業園區空間分佈策略規劃」可明確看出現在所選的地區位於產業發展潛力較低的地區，我們認為專案小組應釐清為何會有這樣的衝突。
3. 之前國科會已提供基地評選的指標與評分給各位委員，請問各位委員難道就這樣全盤接受嗎？不用討論嗎？本案選在地層下陷區，難道這些指標與權重沒有問題嗎？

各位委員，區位只是一個未被釐清的問題，其他包括本案引進人口會有什麼衝擊、財務計畫的評估與合理性、徵收議題、對農業的衝擊等問題，皆在之前會議中提及但尚未被仔細審視與釐清。

提醒各位委員，本案從四月至今共兩個多月已開過八次會議，中科管理局又不斷放話說七月底要如期動工，在如此高效率的審查下，這些問題還是存在，這些問題難道不重要，不是區委會所應該討論釐清的嗎？從會議中可知很多問題還需要各單位協商，甚至需等環評有初步的結論才可進一步討論，為何區委會要這麼密集的開會？這麼早結束專案小組卻留下很多疑問，這樣的審查有意義嗎？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 一、依資訊公開法規定中科管理局應將相關會議與地方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及協商等會議資料公告於網站。例如土地徵收、放流水、生態保護區規劃等等。
- 二、請問中科管理局生態池位於何處、面積多大、有多少個生態池？為何六百多公頃的規劃中，都看不到生態池的蹤跡呢？
- 三、中科管理局必須在法律可追究下，才可以用「保證」兩字。
中科管理局一再保證，保證不抽取地下水、不使用地下水。也請保證，當承諾做不到，則接受刑責處罰。

中科管理局有許多無法兌現的保證承諾，這種不良紀錄。例如，95 年於會議中，保證中科第三期是最後一個科學園區。

為避免中科管理局的這些承諾，是空口說白話，無憑無據，無法律可以追究，故請中科管理局於書面會議資料保證之所有的承諾，一定會透過律師切結條列，以公證公開方式落實之，才能使用「保證」二字。

中科管理局表示營運期間，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但是許多研究報告都指出有嚴重污染問題，請中科管理局到二林周圍鄉鎮及廢水流經之可能產衝擊之相關鄉鎮村里，舉辦公開說明會，且為確保中科管理局報告所言屬實，應當舉辦具法律效應之行政聽證會，以確保污染不會衝擊到周圍之農漁業。

又二林科學園區於開發前後，保證不抽取地下水，也就是說地下水位是不會明顯的下降，因此地層下陷面積及範圍不會擴張，請將此項保證一併委交律師公證之。

四、二林鎮屬於地下水管制區，中科管理局應保證地層下陷面積，不會擴大。

中科管理局表示（p49）”於施工及營運後，均不抽地下水，對該地區之地下水文水質將不會有負面影響”。

請中科管理局公布今年調查，現有台糖用地內，所有地下井的水位、水質之基礎調查資料，以供未來確實不會抽取地下水、不會污染地下水質之比較的依據。

五、二林鎮目前是彰化縣地層下陷最快速的鄉鎮，地下水位要如何回升呢？！

彰化縣地層下陷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的鄉鎮，分別於 81 年 10 月至 92 年 08 月間，是發生在大城鄉 (10.4-23.6 公分/年)；於 92 年 08 月至 95 年 10 月，是發生在溪湖鎮(8.9-14.2 公分/年)，於 95 年 10 月至 97 年 05 月間，是發生在二林鎮 (6.4-8.4 公分/年)。同時二林鎮有兩處下陷中心，其中一處正好位於二林的淨水廠，

http://www.water.tku.edu.tw/sub91/frm_gov/chamgindex.htm。

當地層下陷後，就很難回復。且本開發範圍是位於濁水溪舊河床上，土壤容易液化。在這種地質上，以重力加壓建設，高樓宿舍、別墅住宅、學校等，以及學校通常會使用大量的地下水，用於廁所沖洗及植物澆灌。在上擠下抽的雙重效應下，請問中科管理局指出”就區域整體觀點而言，對地下水位的回升應會有正面助益”的研究調查依據為何？<http://140.116.185.136/section2/images/now/彰化/全省-彰化-平均下陷量 95-96.jpg>

六、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建立民眾低碳生活方式，實現低碳生活網路與環境」

停車位的規劃，顯示小客車數量高於機車更高於自行車，本案顯然已經違反能源會議結論，中科管理局要如何建構低碳生活環境呢？

會議結論：建構便捷大眾運輸網，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與推廣低碳燃料使用；建立人本導向，綠色運具為主之都市交通環境；補助偏遠地區建構

低碳運輸系統，強化網路結構，降低交通需求。進行城市與道路全面綠化，建構都會綠色廊道，並營造自行車友善環境，建構自行車專用道，於交通法規明訂自行車優先路權，政府提供誘導措施，鼓勵企業補貼以自行車代步之上班族及勞工。

